

114 年新北市托嬰中心評鑑實施計畫

壹、目的：

- 一、為提昇新北市（以下稱本市）托嬰中心托育品質，就行政管理（含公安消防）、托育活動、衛生保健等三部分進行本市托嬰中心評鑑，以建立本市托嬰機構之安全收托環境、發展教保業務、及加強衛生保健等，使托嬰中心符合法規並更新嬰幼兒保育觀念，期許提供更優質之環境與托育服務。
- 二、透過實地業務評鑑，由委員彙報及建議托嬰中心後續處理與改善之項目，瞭解本市托嬰中心實際營運狀況，提供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稱本府）及托嬰中心參考及協助改善，並透過評鑑機制對評定績優者予以獎勵，辦理不善者列入輔導改善。
- 三、因應法規及實地托育需求，根據衛生福利部最新頒佈之托嬰中心評鑑指標及法規，修正相關內容，以期貼近托育現場，強化評鑑的客觀性及公正性，並作為托育品質提升的參考基準之一。

貳、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4 條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

肆、委辦單位：委辦單位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一、設有幼保相關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之專科以上學校。
- 二、章程載有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、兒童托育或教保相關業務之立案人民團體。

伍、辦理期程：自公告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陸、辦理流程：

- 一、擬定托嬰中心評鑑（契約及續約評鑑）名冊（1 月）。
- 二、辦理托嬰中心評鑑指標說明會（4 月至 5 月）。
- 三、辦理托嬰中心實地評鑑（契約及續約評鑑）（6 月至 11 月）。
- 四、召開檢討會議，彙整評鑑（契約及續約評鑑）及委員對各機構之建議撰寫評鑑及建議報告，並公告評鑑報告及結果（11 月至 12 月）。

柒、計畫實施對象：

（一）114 年實施對象：

1. 原 110 年接受(111 年辦理)之受評鑑之公私立托嬰中心，合計 187 所。
2. 本市 113 年 6 月 30 日（含）以前完成設立許可立案且尚未接

受評鑑之公私立托嬰中心、113 年 12 月 31 日前加入準公共化
托育服務且尚未接受評鑑之公私立托嬰中心，合計 9 所。

3. 本市應接受契約考核之公共托育中心，合計 63 所。

4. 上述兩者合計 259 所。

(二) 上述家數係指本計劃刊登於市府公報時預估之數量，實際評鑑及考核機
構總數請依公告名冊為準。

捌、評鑑部分：

一、評鑑指標、向度及計分：

(一) 評鑑指標及向度：

1. 行政管理 (25%)：含行政、人事、總務及家長服務等。
2. 托育活動 (40%)：含托育環境、托育專業、托育活動等。
3. 衛生保健 (35%)：含健康知能、環境安全、餐飲管理等。

(二) 計分方式：機構總分＝各項指標加權後得分加總分數。

二、組成評鑑小組：

(一) 組成評鑑委員小組辦理實地評鑑事宜，每次實地評鑑委員人數 3 名，
其資格如下：

1. 行政管理：

- A. 曾任大專院校嬰幼兒保育及托育相關科系講師職級以上，具 3 年以上托嬰中心、幼兒園實務工作經驗者，或實習指導經驗 2 年以上，或具托嬰中心、幼兒園評鑑經驗 2 年以上。
- B. 曾任評鑑行政績優托嬰中心、幼兒園主管，具 3 年以上托嬰中心、幼兒園主管實務工作經驗者。

2. 托育活動：

- A. 曾任大專院校嬰幼兒保育及托育相關科系講師職級以上，具 3 年以上托嬰中心、幼兒園實務工作經驗者，或實習指導經驗 2 年以上，或具托嬰中心、幼兒園評鑑經驗 2 年以上。
- B. 曾任評鑑教保績優托嬰中心、幼兒園 5 年以上，具實務教保工作經驗者。

3. 衛生保健：

- A. 曾任大專院校嬰幼兒保育及托育相關科系講師職級以上，具 3 年以上托嬰中心、幼兒園實務工作經驗者，或實習指導經驗 2 年以上，或具托嬰中心評鑑經驗 2 年以上。
- B. 曾任評鑑衛生保健績優托嬰中心、幼兒園 5 年以上，具實務衛生保健工作經驗者。

(二) 評鑑委員應公正辦理評鑑，評鑑及出席會議應親自為之，不得代理；
評鑑委員之資格如有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情事者，應自行迴避。

三、 實地評鑑：

- (一) 評鑑前 15 日通知托嬰中心受評日期及到訪時間。
- (二) 托嬰中心自評：受評托嬰中心依據本年度之評鑑表進行自我檢視及自評，據以作為評鑑委員實地評鑑時參考與計分用。
- (三) 評鑑委員實地評鑑：由評鑑委員至受評托嬰中心評鑑，依據評鑑表項目協助托嬰中心檢視評定。

四、 實地評鑑程序如下：

程 序	內 容	時 間	主持人/報告人
相互介紹	托嬰中心人員、委員相互介紹	5 分鐘	本局人員及委員
托嬰中心簡介	托嬰中心業務簡報	15 分鐘	機構主管人員
實地參觀及資料查閱	1. 參觀托嬰中心整體環境、設施 2. 現場觀察教學活動 3. 檔案資料查閱、相關人員訪談	90 分鐘	各評鑑委員
綜合座談	由委員提問與建議，托嬰中心相關人員補充說明，並交換意見暨綜合意見	30 分鐘	各評鑑委員

備註：以上時間為原則性規劃，實際時間及程序依實地評鑑為準。

- ### 五、 複查：
- 評鑑等第將先個別以電子郵件通知受評鑑各中心，通知後 10 日內，各受評鑑托嬰中心可針對異議事項申請書面複查，由評鑑小組於 1 個月內完成複查作業並予回覆。

六、 評鑑評分等第標準：

- (一) 優等：總分數在 90 分以上者。
- (二) 甲等：總分數在 80-89 分者。
- (三) 乙等：總分數在 70-79 分者。
- (四) 丙等：總分數在 60-69 分者。
- (五) 丁等：總分數在 59 分(含)以下者。

七、 評鑑結果：

- (一) 由委辦單位撰寫評鑑報告，提供本府社會局進行托嬰中心管理及輔導之參考依據。
- (二) 發文通知各受評托嬰中心等第，並由本府公告評鑑結果及等第，提供家長選擇托嬰中心之參考。
- (三) 獎勵與輔導：
 1. 經評鑑之公私立托嬰中心整體表現(含行政管理、教保活動、與衛生保健)列為優、甲等者，社會局得表揚頒給獎座或獎狀，以及獎

勵金或設施設備補助（以優等 2 萬元、甲等 1 萬元為原則）。

2. 評鑑結果為丙、丁者，除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4 條第 3 項所定辦法評鑑為丙等或丁等者，經設立許可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；情節嚴重者，得命其停辦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，並公布其名稱，另應接受後續加強列管輔導並於公告評鑑成績後 6 個月內接受複評。
3. 評鑑結果為丙、丁者，如為加入準公共化托育服務者，將依中央規定退出準公共化服務，並於 2 年內不得再加入。